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508,111.27	-26.18	454,327,232.20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6,578.75	-211.11	43,286,745.66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0,723.82	-266.34	38,556,973.62	-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993,963.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16.67	0.4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16.67	0.4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减少0.79个百分点	2.34	减少0.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907,257.66	-7.45	30,996,179.74	1.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7	增加1.94个百分点	6.82	增加1.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6,470,729.64	2,364,398,785.07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5,964,856.43	1,836,926,749.05		1.5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595.04	-254,67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000.00	5,855,210.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99.00	-32,74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60.89	838,01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4,145.07	4,729,772.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11.11	1.受核工业部分项目延期签订合同影响,导致本报告期核工业设备及服务收入下降所致; 2.本期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3.本报告期员工股权激励成本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6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45,218	50.79	0	0	无	0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160,815	9.37	0	0	无	0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明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70,693	5.4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40,520	2.99	0	0	无	0
南京张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2,152	1.52	0	0	无	0
黄晰	境内自然人	1,145,000	1.06	0	0	无	0
肖爱军	境内自然人	1,080,460	1.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9,950	0.96	0	0	无	0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963,306	0.89	0	0	无	0
肖晓勇	境内自然人	776,852	0.7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45,218	人民币普通股	55,045,218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160,815	人民币普通股	10,160,815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明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693	人民币普通股	5,870,6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0,52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520
南京张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52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52
黄晰	1,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000
肖爱军	1,080,46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4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950
肖星鹏	963,306	人民币普通股	963,306
肖晓勇	776,852	人民币普通股	776,8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肖星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63,306股;股东肖晓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0股,274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215,248.99	980,261,81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41,790.09	109,126,656.97
应收账款	900,173,325.25	748,838,557.96
应收款项融资	5,504,270.54	4,044,133.67
预付款项	1,327,040.91	3,457,23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76,162.36	2,818,904.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017,200.85	245,426,573.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596.92	1,870,096.16
流动资产合计	2,083,405,634.91	2,095,843,97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75,568.71	6,264,574.65
固定资产	146,384,558.16	151,320,313.94
在建工程	124,971,967.01	66,317,92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6,435.45	1,129,211.53
无形资产	10,347,938.33	6,737,966.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7,409.12	2,434,90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80,955.25	18,842,52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0,262.70	15,507,39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065,094.73	268,554,812.99
资产总计	2,405,470,729.64	2,364,398,78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10,336.31	36,889,697.40
应付账款	359,535,485.33	321,720,60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714,663.63	21,665,75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36,202.38	16,584,388.12
应交税费	4,129,906.1	15,730,227.34
其他应付款	1,930,037.81	4,699,28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174.66	116,380.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667.45	438,813.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324,299.07	417,728,763.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6,808.37	736,196.66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765.77	2,797,07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81,574.14	109,743,272.23
负债合计	539,505,873.21	527,472,03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383,419.00	108,383,4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8,495,157.87	1,192,518,08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529,547.63	11,078,574.65
盈余公积	51,632,461.59	51,632,46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4,924,270.34	473,314,20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5,964,856.43	1,836,926,749.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5,964,856.43	1,836,926,7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5,470,729.64	2,364,398,785.07

公司负责人:李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54,327,232.20	577,626,121.54
其中:营业收入	454,327,232.20	577,626,12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1,652,736.68	501,546,359.18
其中:营业成本	294,874,296.28	421,100,83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02,841.06	3,345,094.42
销售费用	14,087,475.55	11,894,251.65
管理费用	43,754,643.11	40,965,349.58
研发费用	30,996,179.74	30,557,160.32
财务费用	-6,162,699.06	-6,306,331.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855,210.32	3,663,48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76,811.59	-10,035,59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95,757.22	-8,914,14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57,137.06	60,793,513.38
加:营业外收入	18,561.00	3,513,338.00
减:营业外支出	306,970.69	4,66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69,717.37	64,302,182.95
减:所得税费用	2,482,971.71	9,831,59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86,745.66	54,470,589.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86,745.66	54,470,589.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86,745.66	54,470,589.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86,745.66	54,470,589.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86,745.66	54,470,589.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0

公司负责人:李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089,647.00	511,322,75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82.20	235,44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7,882.58	13,983,6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86,611.78	525,541,80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85,600.08	374,854,37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71,340.35	111,118,6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48,179.50	27,903,58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7,527.87	25,959,8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92,647.80	539,836,5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963.98	-14,294,72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43.00	44,8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3.00	44,8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52,933.70	50,124,25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52,933.70	50,124,25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06,890.70	-50,079,41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3,639.31	609,05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4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639.31	32,516,5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3,639.31	-32,516,51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35	-6,40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44,323.68	-96,897,06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050,909.82	989,731,72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006,586.14	892,834,661.08

公司负责人:李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汝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欢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32,472,568.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1,076,811.59	应收款项环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1,395,757.22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2,472,568.81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1,076,811.5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11,395,757.22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472,568.81元,对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32,472,568.81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4,924,270.34元,其中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3,286,745.6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结合公司盈利情况与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与持续性日常经营所需,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8,383,41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20,050,932.52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32%。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气")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493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17,70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150,358.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